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针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同时，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3月25日-2024年9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保密制度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